

二、承诺

(一) 认真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义务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<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>实施细则》规定。

(二)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后，主动申请设施竣工验收及生产特别许可。

(三) 依法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宣布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申报相关数据。

(四) 投产后若产量达到视察阈值，按照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有关要求，做好接受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履行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场视察的义务。

(五) 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(六) 本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3月13日

（单位盖章）